



電子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大學部

114學年度

新生入學課程規畫
及選課手冊

義 守 大 學
智慧科技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I-SHOU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https://ene.isu.edu.tw/>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No.1, Sec. 1, Syuecheng Rd.,
Dashu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4001,
Taiwan, R.O.C.

TEL : 07-657-7711 ext. 6652

目 錄

一、系所概況	1
二、課程規劃與特色.....	1
三、優質師資陣容.....	1
四、教學研究設備.....	2
五、卓越研究成果與經驗.....	2
六、學生學習	3
七、系學會與學生社團.....	3
八、畢業出路	3
九、學系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目標關聯圖.....	4
十、112 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課程計畫表.....	6
十一、重要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	9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課程選讀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	9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日間部擋修課程規定.....	11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	12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14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6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參加競賽獎勵辦法.....	17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優秀系學會幹部獎學金辦法	18
義守大學日間學士班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實施要點.....	19
義守大學大學部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修課辦法.....	21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博雅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23
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4
義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26
義守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	28
義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30
義守大學「光電」學程.....	31
義守大學「智慧機器人」跨領域微學程	34

一、系所概況

電子工程學系創立於民國 79 年，初期以招收大學部學生為主，培育國內高等電子技術人才為目標。隨著台灣電子工業的快速成長及南部科學園之成立，陸續於民國 86 年成立碩士班及 93 年成立博士班，以滿足產業界及教育界對於電子相關科技之高階人才需求。本系成立至今已邁入第 36 年，培育專業人才超過 3,500 人，畢業系友遍佈電子和資訊等高科技產業及學術研究機構。

二、課程規劃與特色

「電子一二三，就業很簡單」。為了培育學生擁有專業能力並學以致用，達到與產業無縫接軌，本系除了必修課程外，專業選修課程更規劃兩大特色領域：

- (1)光電半導體：提供從事綠能光電、半導體及智慧晶片製程設計等產業所需之專業理論及實驗訓練。
- (2)電子智慧系統：提供從事半導體電路設計及人工智慧控制系統等產業所需之專業理論及實驗訓練。

透過這兩大特色領域的訓練，對本系畢業生未來從事高科技產業更加助益。本系學生近三年來在這兩大特色領域的全國競賽表現非凡，包括機器人競賽、平面顯示器設計和晶片創意應用比賽等，尤其是智慧型機器人競賽和晶片創意應用比賽，本系更是每每獲得競賽的前三名。

三、優質師資陣容

本系目前聘任專任教授 6 名、專任副教授 4 名和助理教授 1 名，共計 11 名在各領域學有專精的專任教師，在教學中除提供紮實的理論基礎，並融入專精的實作經驗，有效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認知，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近年來更不斷敦聘學界及業界精英於本系任教，擴大研究領域及提昇教學品質。

領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光電半導體領域	李冠慰	教授兼系主任	成功大學微電子工程博士	尖端高速半導體元件、半導體製程技術、金氧半技術
	陳立軒	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子構裝技術、射頻系統封裝
	蘇水祥	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光電元件製作、半導體元件製程
	林彥勝	教授	國防大學電子材料博士	光電半導體材料結構、奈米光電材料
	黃榮生	副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博士	奈米及高速半導體元件模擬與分析、雷射工程
	陳柏勳	副教授	中山大學物理博士	半導體製程技術、氧化物電晶體元件、記憶體技術
電子智慧系	黃克穠	副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儀器系統設計、類比信號量測
	王周珍	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智慧視訊監控系統、視訊編碼、訊訊大數據分析、嵌入式系統

統領域	張榮展	教授	中央大學數學博士	泛函分析、算子半群、財務數學
	洪湘欽	副教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系統化創新、品質系統、六標準差、數量方法、服務業品質管理
	陳柄成	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材料科學、電子陶瓷、通訊元件、計算機視覺

四、教學研究設備

本系之教學實驗室及設備均有教師與助教作專門管理，以保持設備良好的使用狀況，發揮應有的功能。實驗室和相關設備如下：

實驗室名稱	主要配置設備
數位類比實驗室 (Digital/Analog Electronic Circuit L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位儲存示波器 訊號產生器 雙電源直流供應器 桌上型電錶 掌上型電錶 麵包板 實驗桌*28張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個人電腦*1台
微計算機實作教室 (Microcomputer L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OC 學習實驗板 ARM Target Board ARM Debugger I.D.E 個人電腦 cygwin 軟體 Linux 作業系統
半導體虛擬製程場域 (Semiconductor Virtual Process Field)	Synopsys Sentaurus TCAD 半導體元件與製程模擬軟體、個人電腦、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綠能光電實習中心 (Green Photonics Practice Cent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薄膜蒸鍍系統 薄膜射頻磁控濺鍍機 快速熱處理系統 超純水製造系統 奈米級多層薄膜量測儀 載子特性量測系統 高倍率電子金相顯微鏡 電子束蒸鍍機 活性離子蝕刻機 對位顯示儀 光阻成型系統
薄膜實驗室 (Thin Film L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真空濺鍍系統 高溫爐 加熱板
顯示器實驗室 (Display L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機熱蒸鍍系統 金屬蒸鍍系統 手套箱 SR-1 OLED 壽命量測系統 超音波震盪器
光電材料實驗室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L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流電源供應器 交流電源供應器 光譜量測儀 超音波震盪器 室溫加熱板 高解折光學顯微鏡分析設備 光電材料分析試片製程設備
半導體設計研究室 (Semiconductor Design L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位影音擷取電視卡 數位/類比電視接收卡 轉換器 數位/類比雙向影像轉換器 數位攝影機 數位相機 (網路)視訊攝影機 影像處理主機 Microsoft Visual C++ Matlab 6.5 FPGA 研發電路板 DSP 模擬電路板 彩色數位螢光示波器 數位儲存示波器 波形產生器
電子元件設計實驗室 (Electronic Devices L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刷電路板雕刻機 電路板蝕刻設備 三軸滾筒 旋轉塗佈機 個人電腦
機器人研究室 (Robot Laborator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 情緒辨識機器人 AI 循跡機器人 機器手臂 樂高零件 高階筆電

五、卓越研究成果與經驗

本系教師均積極投入電子相關的學術研究，參與之研究計畫包括國科會、教育部、工研院與業界等多項的合作計畫，除個人型研究計畫之外，尚有執行跨系院之整合型計畫，例如與電機系、資工系整合之智慧型電子跨領域計畫和南科人才培育計畫等，教師致力於前瞻性

與關鍵性重點研究的優異表現，研究能量實屬豐沛。此外，教師積極指導學生專業製作，分享研究計畫經驗及訓練學生以團隊的方式完成專題實作；活潑化與重實務的學習方式，使學生對於專業領域有深度的認知與實作能力，對未來繼續升學或業界皆有相當大的幫助，亦助益建立學術與實務定的多元化學習環境。

六、學生學習

系上設立家族導師制度，並有導師晤談時間，可協助學生解決相關問題。在課業上為了適當輔佐學生，本校訂有「期中預警制度」，於期中考試週結束後兩週內，任課教師需提供成績不佳之修課學生名單，由導師協助通知學生及家長，期使家長與學校獲得良好溝通，讓家長與導師更能掌握學生的學習動態，瞭解其面臨的問題並提供解決方案。

本系亦有授課老師開設補救教學課程，藉由實施補救教學措施，提高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與學習成效，並積極協助學習條件不佳學生，克服其學習障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七、系學會與學生社團

大學生活除了專業知識的追求外，更需學習人與人之間的如何待人處事與相處，故社團生活是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而系學會在整個學系中所扮演的角色，正是應此而產生；每個系上的學生，都是系學會這個大社團的當然成員。

電子系系學會的功能，主要在於規劃系上同學的活動，讓同學在課餘時間，有正當的休閒活動，有更多的機會認識更多的人、事、物；同時，它也是老師與學生之間的重要橋樑，往往系上同學的意見皆由此一管道向上反映，也因藉由系學會，師長與學生之間的情感拉近了不少；更因為它的存在，老師與學生就像父子、就像朋友，彼此之間沒有了隔閡。

系學會每年所舉辦一系列的活動，例如：迎新、系學週、系際比賽、送舊...等，使得大學生活能更多彩多姿，人際關係也拓展的不少，而且藉由這些活動的參與，同學們看到了外面世界的形形色色，接觸到更多不同的訊息刺激，故而大學生活不再是在象牙塔裡過日子，而是一個充滿希望的黃金時期。

八、畢業出路

本系所教學上著重實驗與課程並重，強調紮實學論與實務訓練結合，故能使學生在日新月異的電子科技領域中成為優秀的人才。本系畢業生主要從事和電子科技領域相關之行業，其專業領域涵蓋光電半導體、IC 設計和通訊系統等領域，目前均在科學園區或高科技電子產業公司貢獻一己之力。本系兩大特色領域畢業生未來就業方向和歷屆畢業生就業公司如下：

(1) 光電半導體領域

- 未來就業方向：光電研發工程師、研發工程師、光電材料工程師、半導體工程師...等。
- 歷屆畢業生就職公司：台灣積體電路公司、聯華電子公司、友達光電公司、光錙科技公司、晶元光電公司、盛群半導體公司、華泰電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等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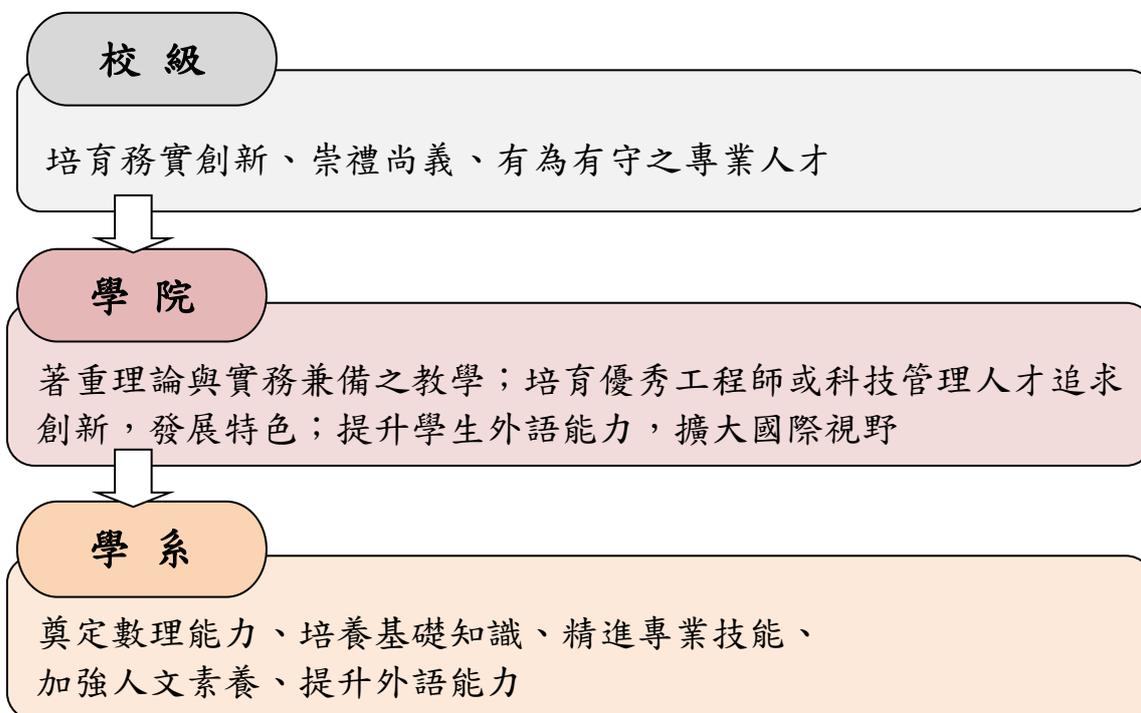
(2) 電子智慧系統領域

- 未來就業方向：研發工程師、系統工程師、IC 設計工程師、通訊工程師...等。
- 歷屆畢業生就職公司：矽統科技公司、凌陽科技公司、安國科技公司、瑞昱半導體公司、義隆電子公司、鴻海科技公司、南茂科技公司、廣達電腦公司、緯創資通公司...等公司。

九、學系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目標關聯圖

義守大學 智慧科技學院電子工程學系日間部學士班

一、學系教育目標



二、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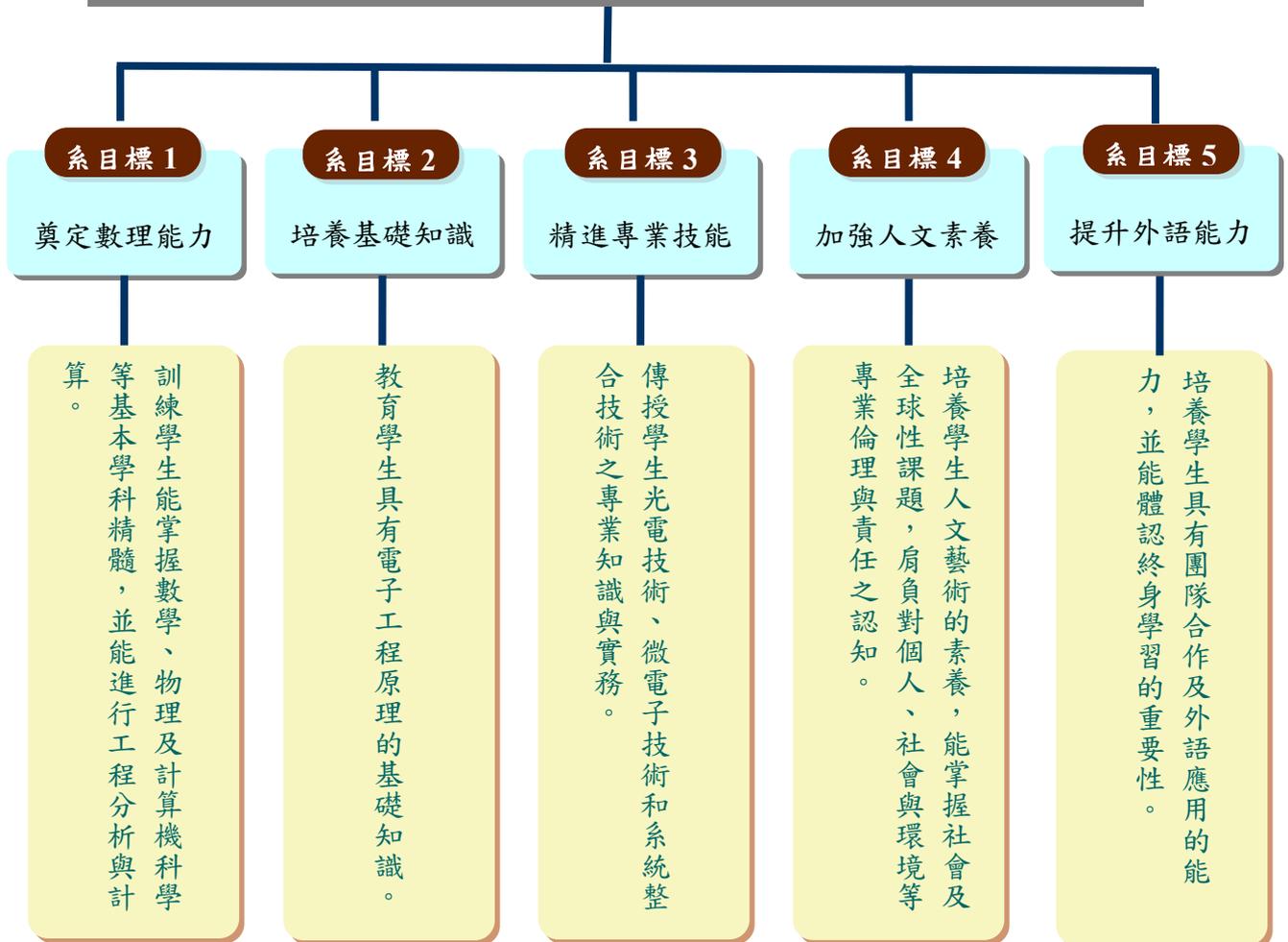
校級	C1 專業知能			C2 國際視野	C3 創新整合	C4 資訊科技	C5 倫理道德	C6 社會知能	C7 生活態度	
學院	CC1-1 具備專業知識及實務訓練			CC2-1 具備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	CC3-1 具備獨立思考及團隊合作	CC4-1 具備資訊應用及新知學習	CC5-1 倫理道德	CC6-1 社會知能	CC7-1 生活態度	
學士班能力	CB1-1-1 具備數理之基礎能力	CB1-1-2 具備電領域之領本之知識力	CB1-1-3 具備半導體或智慧電子系相關專業與實務	CB2-1-1 具備國際語言之應用能力	CB3-1-1 具備團隊合作之獨立思考能力	CB4-1-1 具備資訊應用及新知之知識	CB5-1-1 倫理道德	CB6-1-1 社會知能	CB7-1-1 生活態度	
學士班達成指標	I1 能用基礎知識來解決工程問題	I2 運用數理知識來解決工程問題	I3 運用所學之專業知識來解決工程問題	I4 具備全球性的溝通能力，能使用適當的語言表達意見	I5 能解決專業團隊合作中的問題	I6 能獨立思考，面對新式問題	I7 能運用資訊科技來解決工程問題	CBI5 發展倫理、環保、社會責任、關懷素養	CBI6 發展生涯規劃、溝通、自我行銷	CBI7 發展包容、多元、法治、永續學習的素養

校務發展目標

培育務實創新、崇禮尚義、有為有守之專業人才

智慧科技學院教育目標

著重理論與實務兼備之教學。
培育優秀工程師或科技管理人才。
追求創新，發展特色。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擴大國際視野。



電子工程學系、學院教育目標及校務發展目標關聯圖

義守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四年課程計畫表

類別	大一(114)		大二(115)	
校必修 通識核心 (18學分)	A93A34 學術英文(EAP) [2]上 ^{註3} A93A28 健康醫學密碼 [2]上 A93A35 專業英文(EGSP) [2]下 ^{註3} A93A29 智慧科技密碼 [2]下 ^{註4} A93A21 全球化之公民素養 [2]下 ^{註2} A93A20 程式設計 [2]下 ^{註1} A93A22 華語文學1.0：閱讀與敘事溝通 [2]下		A93A23 華語文學2.0：思辨與文案創作 [2]上 A93A15 體育(一) [1]上 ^{註5} A93A16 體育(二) [1]下	
院必修 (10學分)	A8D001 微積分(一) [3]上 A8D002 微積分(二) [3]下 A8DE01 計算機概論 [4]上			
類別	大一(114)	大二(115)	大三(116)	大四(117)
學系 必修 (59學分)	A02126 計算機程式 [3]上 A02129 普通物理 [3]上 A02581 數位邏輯 [3]上 A02A11 電子產業概論 [1]上 A02130 普通物理實驗 [1]下 A02226 機率 [3]下 A02325 微算機原理 [3]下	A02211 電子學(一) [3]上 A02128 電路學(一) [3]上 A02219 電子實驗(一) [1]上 A02223 工程數學(一) [3]上 A02212 電子學(二) [3]下 A02213 電路學(二) [3]下 A02220 電子實驗(二) [1]下 A02224 工程數學(二) [3]下 A02218 電磁學(一) [3]下 A02239 組合語言 [3]下	A02938 電子電路學 [3]上 A02313 訊號與系統 [3]上 A02319 電子實驗(三) [1]上 A02317 電磁學(二) [3]上 A02320 電子實驗(四) [1]下 A02582 專題製作(一) [2]下	A02419 電子實驗(五) [1]上 A02583 專題製作(二) [2]上 A02199 英語能力 [0]
學系 專業 選修 (≥11學分)	A02252 材料科學導論 [3] A02151 電子工程概論 [3] A02998 線性代數 [3] A02995 資料科學導論 [3]	A02247 半導體工程 [3] A02586 電子設計自動化 [3] A02344 數位系統設計 [3] A02360 智慧型機器人概論 [3] A02256 高階程式設計 [3] A02459 電子元件製作技術 [3] A02388 單晶片微處理器 [3] A02A14 數位影像處理概論 [3] A02A16 職場走讀與探索 [3]	A02408 光電半導體 [3] A02507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A02251 近代物理 [3] A02369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3] A02723 電子元件 [3] A02372 通訊系統 [3] A02355 控制工程 [3] A02445 介面設計 [3] A02527 嵌入式軟體設計 [3] A02339 潔淨室技術導論 [3] A02361 積體電路概論 [3] A02A21 尖端半導體元件理論與實務 [3] A02A22 智能嵌入系統設計與應用(一) [3] A02A23 智能嵌入系統設計與應用(二) [3]	A02409 光電技術與應用 [3] A02039 光電元件 [3] A02528 系統晶片設計概論 [3] A02441 計算機網路 [3] A02041 天線設計原理 [3] A02C02 發光二極體製作實務實習 [3] A02945 半導體構裝表面黏著技術實習 [3] A02517 嵌入式系統設計 [3] A02944 系統規劃與設計實務實習 [3] A02943 實務實習 [3] A02545 發光二極體 [3] A02516 電磁波的輻射與傳播 [3] A02A20 永續經營管理 [1] A02037 半導體元件製程 [3]
博雅選修	學生自「人文與藝術」、「自然與科技」及「社會科學」等領域之通識課程選修 10 學分。			
跨域選修	學生可自由跨域選修外系課程或至與學校有合作之大學選課，至多 20 學分。			
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			
備註	1. 修業年限內，除修滿總畢業學分數外，並應通過本系「英語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證照」畢業資格檢定作業規定，始具畢業資格。 2. 學生於大一時可請申請一個跨院系(微)學分學程，學程網頁介紹請參考課務組網頁公告，另畢業前至少應修畢一門外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課程，並以實際修畢之學分數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以4學分為上限。各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課程表，請參閱課務組網頁公告。			

十一、重要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課程選讀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

-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98.09.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99.09.10)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99.09.16)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通過(99.09.17)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通過(99.09.24)
-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0.03.17)
-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26)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0.09.27)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0.13)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3.08)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2.06.11)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6.14)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8.06.06)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04.22)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3.10.30)

一、畢業學分數規定：

【日間部學士班】

1. 110 學年度入學起之大學部新生：總畢業學分為 128。
 - (1)院系必修課程 69 學分。
 - (2)共同必修與選修 28 學分(含通識核心必修 18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選修 10 學分、體育健康課程必修 0 學分)。
 - (3)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
2. 108 學年度入學至 109 學年度之大學部新生：總畢業學分為 128。
 - (1)院系必修課程 69 學分。
 - (2)共同必修與選修 28 學分(含通識核心必修 16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選修 10 學分、服務與知識實踐課程必修 2 學分、體育健康課程必修 0 學分)。
 - (3)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
3. 107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總畢業學分為 135。
 - (1)院系必修課程 76 學分。
 - (2)共同必修與選修 28 學分(含通識核心必修 14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選修 12 學分、服務與知識實踐課程必修 2 學分、體育健康課程必修 0 學分)。
 - (3)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
4. 101 學年度入學至 106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總畢業學分為 135。
 - (1)院系必修課程 74 學分。
 - (2)共同必修與選修 30 學分(含通識核心必修 16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選修 12 學分、服務與知識實踐課程必修 2 學分、體育健康課程必修 0 學分)。
 - (3)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

【日間部碩士班】

-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新生：總畢業學分為 35。
- (1)必修「專題研討」8 學分、「論文指導」6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及「碩士論文」0 學分。
 - (2)本系認可之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含核心課程)，但延修生時期所需之論文指導(選修課程)一律不計入畢業學分。

【日間部博士班】

-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新生：總畢業學分為 33。

- (1)必修「專題研討」8學分及「論文指導」4學分、「學術研究倫理」及「博士論文」0學分。
- (2)本系認可之選修課程21學分，延修生時期所需之論文指導(選修課程)一律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大學部修課相關規定：

1. **必修課程**之規定，**第一次需在系上隨班修課**，唯寒、暑修之課程及特殊情形時，需檢附「本系跨院/系/班、寒暑假修課申請表(必修)」經系主任同意，始得修課，在課程認定上有爭議時，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認可後所得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學分。
2. **【106學年度入學之前學生適用】**對於本學院他系專業選修之學分，本系至多只承認9學分；而外院專業選修之學分(含語文方面之學分)，本系承認6學分，需檢附「本系跨院/系、寒暑假修課申請表(選修)」經系主任同意，始得修課，認可後所得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學分。
3. **【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對於本學院他系/外院專業選修之學分，本系至多只承認9學分，需檢附「本系跨院/系、寒暑假修課申請表(選修)」經系主任同意，始得修課，認可後所得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學分。
4. **【108學年度入學起學生適用】**對於本學院他系/外院專業選修之學分，本系至多只承認15學分，需檢附「本系跨院/系、寒暑假修課申請表(選修)」經系主任同意，始得修課，認可後所得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學分。
5. 軍訓以及體育之選修學分可列為畢業學分，但合計之上限為2學分，屬於外院專業選修之學分。
6. 日間部以外的進修部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本系畢業學分，唯大四或延修生選讀進修部之通識核心必修和博雅課程，所得之學分方能列入畢業學分。
7. 特色領域選修之課程需在系上選讀，外系之相同名稱課程，一律不得列為特色領域選修之學分。
8. 大學部學生可上修本系高年級或碩士班課程。惟選課前需自行評估，並經任課老師同意，所得之學分方能列入畢業學分。

三、畢業生離校手續規定：

【日間部學士班】

系所審核項目：填寫應屆畢業生問卷及歸還系所借用之物品。

【日間部碩士班】

系所審核項目：填寫應屆畢業生問卷、平裝學位論文1本及歸還系所借用之物品。

【日間部博士班】

系所審核項目：填寫應屆畢業生問卷、平裝學位論文1本及歸還系所借用之物品。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日間部擋修課程規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102.04.3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05.0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108.06.2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6.24)

本系學生修具連貫性之科目，應將前期課程修習達 40 分者，方准繼續修習後續之科目。

一、專業科目：

1. 電子學(一)(二)
2. 電路學(一)(二)
3. 電磁學(一)(二)
4. 工程數學(一)(二)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公布全文

106 年 12 月 12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2~6 點規定

- 一、實施依據：本作業規定依「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實施目的：為提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
- 三、實施對象：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含轉學生)。
- 四、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依照「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附表之全校統一及格標準。
- 五、實施方式：
 - (一)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學生基本能力」應達到第四點所規定之檢定標準，方具畢業資格。
 - (二)學生於入學前或入學後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經審核通過後，成績將以「檢定通過」之方式登錄於必修零學分科目「英語能力」課程。以此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
- 六、未通過檢定考試替代措施：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替代措施依照「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表

義守大學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項次	英檢考試類別	英文名稱	全校統一及格標準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2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	TOEFL	ITP/457 CBT/137 IBT/57
3	多益	TOEIC	550
4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4
5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中級聽力與閱讀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170+
7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50+
8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 Main Suite	PET 140-152
9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Level 2 40-49
10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Linguaskill General	Level 2 140-149
11	全球英檢	GET	B1
12	培力英檢 (聽讀測驗)	BESTEP	聽力及閱讀各項 皆達 B1 70~99
13	培力英檢 (說寫測驗)	BESTEP	口說及寫作各項 皆達 B1 230~275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2.06.27)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6.28)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2.14)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02)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09)

一、實施依據：因應「專題製作」課程於 100 學年度(含)起大學入學學生設為必修課程，訂定本辦法。

二、專題製作成員之組成與執行：

(一) 團隊成員由學生二至四人組成，自行接洽相關領域之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

(二) 團隊成員需適時與指導老師討論相關進度，並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規劃進度。

三、專題生之分配：

(一) 每位專題老師每學期指導四至八位專題學生為原則，若超過八位專題學生需有共同指導老師。指導老師應善盡職責協助專題學生完成專題製作。

(二) 若專題學生之分配有困難之處，得由系主任協調處理。

(三) 若專任教師所指導的專題學生數目未達最低標準，得由系主任依狀況調整系所經費預算之運用。

四、專題製作申請與時程：

專題製作申請表如附件，學生需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內繳回系辦公室，如未按時繳回者，則該科成績為零分。

五、成果展示、審查及評分：

(一) 成果展示：各組專題團隊需在第一學期第十七週提出專題計畫書一式兩份及口頭報告。第二學期第十七週提出成果展示，並參加本系專題成果展。

(二) 審查：第一學期口頭報告以及第二學期之成果展示，均得由相關領域教師各自進行評分。

(三) 評分：指導老師評分佔學期成績之 50%、口頭報告或成果展示得分佔學期成績之 50%。評分方式採分級原則：優(95)、佳(85)、良(75)、可(60)、劣(50)。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專題製作申請表(必修)

(100 學年度起日間部大三下、大四上學生適用)

1. 「專題製作」必修課程之團隊成員由學生二至四人組成，自行接洽相關領域之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需適時與指導老師討論相關進度，並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規劃進度。
2. 專題製作申請表需有指導老師簽名，學生需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內繳回系辦公室，如未按時繳回者，則該科成績為零分。
3. 成果展示、審查及評分：
 - (1) 成果展示：各組專題團隊需在第一學期第十七週提出專題計畫書一式兩份及口頭報告。第二學期第十七週提出成果展示，並參加本系專題成果展。
 - (2) 審查：第一學期口頭報告以及第二學期之成果展示，均得由相關領域教師各自進行評分。
 - (3) 評分：指導老師評分佔學期成績之 50%、口頭報告或成果展示得分佔學期成績之 50%。

學年度學期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製作(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製作(二)					
專題名稱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指導老師 評分成績 (50%)	口頭報告或 成果展示成績 (50%)	學期成績
1.						
2.						
3.						
4.						
指導老師簽名						

填表注意事項：

- ◆ 每一個專題使用一張表格，參與同一專題製作题目的同學請填寫在同一張表格內。
- ◆ 表中之指導老師評分成績及口頭報告或成果展示成績評定，請同學勿填寫此欄。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103.04.0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2)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系碩士班，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依據「義守大學學則」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規定。
- 二、凡本系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申請日截止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三、甄選方式採以書面資料審查，申請者需出具大學前五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班排名)、師長推薦信一封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預研甄選委員會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成員擔任，並由系主任召開甄選會議。
- 五、招收名額以本系碩士班名額之二分之一為上限，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委員會依學生三學年實得總學分數為審查依據決定之。
- 六、取得預研資格學生其有效年限為二年，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大碩合開課程或研究所課程，得依「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
- 八、預研生需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可進行學術型和實務型研究分流，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參加競賽獎勵辦法

本辦法經 95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生事務委員會通過(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06.24)

- 一、為獎勵本系師生參與各項活動競賽，以激發學生之進取心和增廣見聞，並為系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以本系名義參加國際性競賽、全國性競賽、國內地方級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三、申請期限：活動競賽結果公布後十日內向師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獎勵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同意。
- 四、申請辦法：以獲獎團隊（或個人）申請為限，須提供相關競賽辦法、對象及獲獎獎次，並建議獎勵獎項提系務會議討論。
- 五、學生亦可申請賽前補助(詳如費用申請表)，補助金額上限為 3,000 元，並於活動兩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核定金額由師生事務委員會提討論決定。
- 六、獎勵之標準種類分團體賽及個人賽兩類和各類獎勵金上限如下：
 - (一)團體獎(二人以上)：
 - 1.國際性競賽 第一名 10,000 元，第二名 8,000 元，第三名 5,000 元。
 - 2.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
 - 3.國內地方級競賽 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500 元。
 - (二)個人獎(未滿二人)：
 - 1.國際性競賽 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
 - 2.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 3.國內地方級競賽 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500 元。
 - (三)競賽成績優異者，由本系報請學校給予獎勵。
- 七、本辦法之獎勵名額及金額，原則上均視每學期本系相關經費多寡配合辦理。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優秀系學會幹部獎學金辦法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99.04.20)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生事務委員會通過(102.06.26)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通過(102.06.28)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師生事務委員會通過(107.07.03)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107.07.03)

- 一、電子工程系(以下稱本系)為鼓勵本系系學會幹部，熱心服務帶領同學會運作，以增進系上同學對本系之向心力，特設此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金額最高為一萬元。
- 三、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當年度卸任之系同學會幹部，以及辦法中止時之當屆學會幹部。
- 四、申請時間為當年度第二學期之學期考試週結束為截止日，由系學會會長提出申請。
- 五、申請時需填具表格(如附件)，系主任推薦信，再經師生委員審核後經系會議室決議後，由系主任在系週會公開頒發獎金。
- 六、本辦法之變更以及中止均需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

義守大學日間學士班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實施要點

110 年 7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10 年 8 月 6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2 年 7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3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6、7 點)，113 年 8 月 8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6-8 點)，114 年 5 月 7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 年 7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點)，114 年 7 月 16 日校長核定公告

- 一、為推行雙語大學，並鼓勵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得免修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特訂定「義守大學日間學士班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
- 三、凡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達下表各項標準之一，得申請免修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通過下表大一上英檢考試類別標準者，得免修大一上學期通識英文必修課程；通過大一下英檢考試類別標準者，得免修大一上、下學期通識英文必修課程：

英檢考試類別	大一上	大一下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 (TOEFL)	ITP/543 IBT/79	ITP/550 IBT/87
多益測驗 (TOEIC)	700	750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5.5	6.0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200	第二級 240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95	240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ET 153	FCE 160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Linguaskill General)	153	160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聽讀測驗	聽力：85 閱讀：85	聽力：100 閱讀：100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說寫測驗	口說：260 寫作：260	口說：280 寫作：280
其他	經公認機構舉辦之英檢考試，應提具相關證明資料送交外語文中心，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備註：各項分數皆附加「以上」等字。

- 四、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生符合由外交部提供之「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如附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護照及中學以上成績單或具效期內之英語能力程度達 CEFR C1(含)以上英檢證明文件)，得依規定提出申請免修大一上、下學期通識英文必修課程。
- 五、凡符合第三點英文免修標準，或持有 SAT、ACT 成績(英文總分達前 60%)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者，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於行事曆)，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外語文

中心提出申請免修大一上、下學期通識英文必修課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得於延長修業期間提出免修申請，但不得申請學雜費及學分費退費，並應於學期結束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六、經核准免修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者，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須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免修規定適用 112 年 7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之「義守大學學士班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實施要點」第六點之規定。

113 學年入學者，免修規定適用 114 年 5 月 7 日校長核定公告之「義守大學日間學士班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之規定。

七、全英學士學位學系(學程)、國際溝通暨應用英語系及醫學系得依其學院、學系(學程)專業，基於第三點、第五點免修標準以上，另定英語文課程免修標準，經系務(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大學部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修課辦法

96年5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5、6條條文

104年12月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8年7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3、6、7條)，108年7月22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年5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109年5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年7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109年7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年9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109年9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3年7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以下簡稱博雅課程)包含三大領域：

一、人文與藝術領域。

二、自然與科技領域。

三、社會科學領域。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博雅課程十學分，學生選修同一領域至多二門。

一一二學年度(含)前入學在校生，不受前項修課規範，修滿博雅課程十學分即符合規定。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二門博雅課程。但大四下學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一〇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含轉學生)，畢業前至少應修習一門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不限領域以四學分為上限，並以實際修畢之學分數認抵為通識博雅學分。

國際學院學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本辦法一一二學年度修正後始併入國際學院之學系學生，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院系(班、學位學程)學生修習「智慧科技密碼」課程，自一一〇學年度起納入核心必修課程，大一新生自該學年度起不得採認前述課程為通識博雅課程。

第五條 學生參與通識博雅學習微學分課程或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合計達二學分，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獲得「博雅學習(一)」二學分者，不限領域得抵免博雅課程二學分。

第六條 學生持續參與通識博雅學習微學分課程或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如超過前條合計達二學分之規定，得計入學系選修外系之學分中，惟至多以四學分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通識博雅課程七大領域自 113 學年度起調整為三大領域

目前七大領域	113 學年度改為三大領域	修課規則
藝術與美學	人文與藝術(I) Humanities and Arts	<p>1.113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於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博雅課程 10 學分，學生選修同一領域至多 2 門。</p> <p>2.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在校生，修滿博雅課程 10 學分即可，不受同一領域至多 2 門的規定。</p>
文化思想與情意涵養		
科技與未來世界	自然與科技(J) Nature and Technology	
生命科學與健康		
自然、環境與人類		
社會科學議題	社會科學(K) Social Science	
語言溝通與表達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博雅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2月8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布全文

108年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8年9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年5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4點)，109年5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年7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114年7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

- 一、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學生多元向度之自主學習，推動與執行博雅學習微學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拓展跨域學習，並深化學生自主學習之習慣與知能，建立終身學習之基礎，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課程為二學分，學生於畢業前完成以下之校內課程或活動並經本中心審核確屬於跨域學習，始可取得該學分（成績以審查通過或不通過核計）：
 - （一）工具類學習：圖書電子資源利用、影音剪輯軟體、網頁製作、電子書製作、直播學習、設計思考等工作坊或數位性工具學習資源。
 - （二）講座與延伸閱讀：經典30+講座、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專題演講、性別平等講座、情緒知能講座及經典閱讀。
 - （三）藝文活動：經本中心推薦之校內外藝文活動。
 - （四）其他具學習意涵之活動：ISU新鮮人跨科際學習計畫、培訓研習相關活動、USR活動等。除前項各款校內課程或活動，經本中心推薦公告之校外相關課程或活動，比照前項規定認列學分。
本課程或活動得不限類別累計，合計達二學分者，由學生向本中心提出抵免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即獲得「博雅學習」二學分，此二學分得抵免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二學分。
- 三、微學分累計方式：
 - （一）學生參與前點規定之課程或活動，應於活動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於活動現場簽到，活動後至線上填寫學習單。完成上述步驟始可認證微學分。
 - （二）學生參與前點規定之課程或活動之學分數將由本中心依各課程或活動之內容屬性進行學分數之核計。
 - （三）經典閱讀認證方式如下：
 1. 內容範圍：
 - （1）由華語文、英文、歷史、法政等四大領域專任教師所指定之中外經典名著，其書目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2）學生得不受指定書籍之限制，依需求及喜好，自本校圖書與資訊處網頁挑選電子書籍，或自圖書館借閱實體書籍。
 2. 實施方式與認證程序：
 - （1）選擇指定書籍之學生，應於通識中心公告之時間，主動上網向負責認證教師申請認證，經認證教師審核反思心得或口頭報告通過，即可獲得該書學分數。
 - （2）選擇非指定書籍之學生，自修閱畢自選書籍後，應於通識中心公告之時間，主動向本中心指定之認證教師預約認證時間，經認證教師審核反思心得或口頭報告通過，即可獲得該書學分數。
 3. 積分計算：
 - （1）指定書籍：經典圖書分為甲、乙二級類書，經通過閱讀認證後，每一冊甲級類書得0.4學分，每一冊乙級類書得0.2學分。
 - （2）非指定書籍：經通過閱讀認證後，不分類別，每一冊認列0.1學分。
-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專班）學生，但不含全英語授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1年7月18日教育部台(81)高字第39356號函准予備查
88年10月13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25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13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28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21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29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97493號函備查
91年7月24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2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49173號函備查
92年3月5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637號函備查
93年5月12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5081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2月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3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36266號函同意備查
97年12月1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3826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7~11條條文
100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83681號函同意備查第2、7至11條條文
100年11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條條文
101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04462號函同意備查第2、3條條文
102年1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條條文
102年4月1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15238號函同意備查第2、3條條文
106年6月5日校長公告修正第3條條文
106年7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085554號函同意備查第3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大學法規定訂定之，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
二、大學(專科)畢、肄業生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境外進修、研究、交換及雙聯學制學生者。
五、碩、博士班新生。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加修本校進修部或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者，其所抵免之學分數另計。
二、大學(專科)畢、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辦理抵免。
三、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比照本條各款學生申請辦理抵免學分。
四、境外進修、研究、交換及雙聯學制學生，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申請抵免。
五、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六、抵免課程之採認，由各系(所)自訂之。

七、提高編級：

- (一) 學士班學生，學分抵免總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學分抵免總數達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學分抵免總數達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惟至少修業一年，並修畢其入學年度應修之學分數始可畢業。
- (二) 依據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的期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三)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含核心課程)。
- 二、選修學分：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含系所承認他系相關課程及博雅課程)。
- 三、輔系學分(轉學生或重考生加修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轉學生或重考生加修雙主修者)。

第 五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 六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以少學分抵多學分者，須外加原校其他相關課程學分補足本校欲抵免之課程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若為學年課程，以原校之學年總學分數抵免本校上學期之學分為原則。

第 七 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取得抵免資格後第一個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學分抵免表，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須甄試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開始日前辦理完竣。
- 二、前款申請作業以一次為限，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 三、學生完成學分抵免後，每學期選課應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系(所)課程由各系(所)審查小組負責審核；體育、軍訓及服務教育課程，由體育室、軍訓室及服務教育組分別負責審核；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複核並登錄存查。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科目學分原則不予抵免。

第 八 條 申請抵免學分後，如因轉系、加修輔系或雙主修，得重新辦理抵免原校學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學分抵免表，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該抵免應於加退選開始日前辦理完竣，但不得提高編級。

輔系或雙主修抵免學分數，以該學系規定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因故放棄修習者，該項抵免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並刪除之。

第 九 條 辦理學分抵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於各學期成績欄註明「抵免」字樣。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自公告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義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89.12.13)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0.06.27)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1.11.21)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1.05.2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03.0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05.1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4.12.0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08.2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03.18)
99 年 05 月 10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7、8、13、18 條條文

99 年 07 月 01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7 條條文

100 年 05 月 27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1、7 條條文

102 年 05 月 28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2~11、13~15、17、18 條條文

102 年 11 月 1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3、5、7、8、10、11、13、14、18 條條文

103 年 01 月 0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 條條文

103 年 4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5 條條文

104 年 01 月 2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8 條條文

107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6~8、13、15 條)，107 年 06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8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7、9~13 條)，108 年 8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7、12~15、17 條)，111 年 8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8、10、13、15、16 條)，112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 年 7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5 條) 114 年 7 月 18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畢，並按照所屬系(所、班、學位學程)課程時間表修習應修之學分。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儘先補修，避免延至畢業年級重修。境外學生以同等學歷資格申請就讀學士班者，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加修十二學分，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第二條 學生選課非經所屬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核准，不得至外系(所、班、學位學程)選課。至外系(所、班、學位學程)選修之科目，如未獲所屬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核准者，選課清單及成績單之備註欄將註記「本系(所、班、學位學程)不承認」，表示該科目之學分數，將不納入該系(所、班、學位學程)畢業應修習之總學分數內計算。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不得選修研究所課程。但四年級學生因特殊需求經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開課教師核准，並完成行政程序簽核作業者，得選修碩士班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如有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者，依核准內容辦理。

第四條 研究生選課應經指導教授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未選定指導教授者，應經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核准。

第五條 加、退選課，每學期以一次為限，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辦理。學生應於加、退選課後於本校選課系統完成確認選課作業，未完成確認者，概以本校選課系統內之資料為準，不得異議。學期中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得依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規定辦理停修。

當學期完成所有修習課程之期中及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者，次學期得辦理優先選課；大學部學生由四、三、二、一年級順序安排優先選課時程。

第六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經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以書面證明，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第七條 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八學分，其餘各系(班、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本校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各系(班、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107 學年度起入學各系(班、學位學程)

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醫學系學生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五至第六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

下列學生因特殊修課情況，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限制：

- 一、修讀整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依各系(班、學位學程)規定修習課程。
- 二、醫學相關學系四年級學生因科目擋修，導致無法參加校外實習學生。
- 三、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如尚缺畢業學分數且低於十二學分者，學分數下限不得低於尚缺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如已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至少應修習一科目。
- 四、申請赴境外修課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赴境外修課及學分採計要點」規定辦理。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上，於次學期經系(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至多可加選三學分；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經系(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每學期至多可加選三學分。惟就學役男如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至多可加選六學分，其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班級導師協助就學役男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事項。

第八條 大學部學生如有符合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制學生相互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之條件者，同意其選修進修學制相同之課程，選修學分以每學期九學分為上限，並應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所修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修習達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訂定之標準，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先修科目及標準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訂定與審核。

第十條 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學生所修具連貫性之科目，應將前期課程修習達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訂定之標準，方准繼續修習後續之科目。擋修科目之審核及標準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訂定，並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在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已修習及格且學分相同者，辦理抵免學分後，得准予免修；未完成抵免之科目，應儘先補修，如原科目停開，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通過，得選修性質相近之科目替代。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體育課程為選項分班教學，二年級開設必修課程，三年級開設選修課程。學生修習體育課程，應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一年級以及二年級通識英文課程，採英文能力分級授課，其上課前之能力分級考試，應依本校「全校性統一英文能力分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凡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選課者，一經查出，該違反規定之相關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而修習學分數未達第七條規定之修習學分下限，經通知公告未於限期內補行辦理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休學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跨學制、跨學院選課，因收費標準不同需補差額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之。跨校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

109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9年12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年7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8~10條)，111年8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年7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第3、4、7、9條) 112年7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年7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 114年7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落實以學生為本位之學習方法，特訂定「義守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主學習，係指學生依學習興趣，自主安排學習活動，實施期程自一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並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輔導，於一學年內完成自主學習活動為原則。

通識自主學習學分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第三條 自主學習學分課程由院、系(班、學位學程)依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逐級審核學生或教學單位提出之自主學習計畫通過後，由教務處課務組(以下簡稱課務組)建置本校自主學習課程。

由行政單位規劃之專業自主學習計畫，經行政單位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課務組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第四條 自主學習學分認證審核規範如下：

- 一、每份學習計畫書採計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上限。
 - 二、院、系(班、學位學程)自主學習採計學分總數至多六學分。
 - 三、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類型，以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開設之外語課程、校外線上課程平台(含EdX, Coursera, Udacity, TaiwanLIFE, Ewant等)之認證課程或本校開設之課程額外增加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之學習活動等為原則。
 - 四、學分認證要件應依照自主學習類型具體明定取得該課程學分認證所需具備之證明文件、資料明細(含學習過程、時間、成果)。
 - 五、應書明所有參與自主學習計畫之成員。
- 前項學分認證不得與本校現已開設課程重複。

第五條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得填寫自主學習學分認證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每學年第一學期於十二月十日前、第二學期於五月十日前，向所屬學系(班、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第六條 所屬學系(班、學位學程)於彙整認證申請書，提交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每學年第一學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五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辦法及開課計畫書完成認證作業，並公告認證結果；通過認證者，始得辦理學分登錄。但進修學制學生應完成繳納相關學分費後，始得辦理登錄。

第七條 自主學習學分數採事後認證方式，列計於自主學習課程完成後之次一學期，經審核通過認證者取得學分，列為畢業學分。評分方式採「通過」或「不通過」；自主學習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且不影響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及計算退學之標準。

第八條 為鼓勵學生主動修習數位課程，凡申請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類型為國外平台，包括 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之課程，取得課程認證書並經審核通過取得學分者，得給予獎勵。

第九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完成之自主學習課程始得認列自主學習學分數。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89年4月16日校長核定通過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90.03.28)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92.7.9)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95.8.16)
101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6、7條條文
107年06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107年06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年7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111年8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停修申請期限內，由本人親自上網辦理停修課程申請。

第三條 10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

107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第四學年及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第五學年及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醫學系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第五至第六學年及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學士後護理系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第三學年及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

107學年度起入學碩、博士班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

第四條 停修課程記號應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內，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五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已繳者不予退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光電」學程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決議(100.11.02)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100.11.03)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光電學程會議決議(101.11.05)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101.11.08)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102.05.02)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102.10.25)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02.12.04)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103.04.11)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光電學程會議決議(107.03.29)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07.05.02)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107.05.03)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08.05.13)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108.05.14)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光電學程會議決議(112.03.08)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12.05.31)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14.06.02)

壹、學程目的：

光電產業已成為國家經濟發展主力。在光電科技蔚為高科技主流及人才供不應求的大環境下，學子對光電課程之需求若渴。尤其是近年來，由於台灣光電產業的蓬勃發展，產業界對光電人才的需求孔急，各校紛紛增設光電系所。有鑑於此，整合電機資訊學院、理工學院及相關領域專家和人才，本學程進行跨院系的光電工程之理論與技術之教學。培育光電專業之人才為本學程之目的。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光電領域之範圍很廣，國科會光電小組將其光電產業劃分為光電元件、光電顯示器、光輸出入、光儲存、與光纖通訊等五大領域，其學科更是橫跨電機、材料、與物理等相關科系。考慮未來產業界之發展，亦考慮義守大學相關領域老師之專長，本學程以光電元件、光電材料、光電顯示器、與光纖通訊做為特色與發展重點，課程內容包含基礎之光學、近代物理、光電材料、基礎製程技術與雷射工程等，到進階之光電元件、積體光學、LED 與 LCD 光電顯示器、光電工程、進階製程技術與光纖通訊等課程，本學程將能夠訓練產業界所需要之知識與技巧，並將吸引更多對光電有興趣的學子湧入光電領域。

參、實施對象：

本校各學系之學生。

肆、課程系統：

- 一、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申請通過之學生需研修兩門(含)以上之核心課程及三門(含)以上之一般課程，至少需修滿 21 學分，課程資料請參閱課程表。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時，仍受本校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之上下限相關規定辦理，其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三、已符合各該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四、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科系課程。

伍、學程開始日期：九十六學年度。

陸、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柒、申請程序：

請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經原系系主任核准後，交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交電子工程學系登記。

捌、修習證書：

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

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及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主任或其課程規畫委員代表各一人組成，共計四人，並由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

「光電」學程課程表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	必修/ 選修	開課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至少選修兩門)	材料科學導論	3	選修	電子系(一下)	只承認一科
	材料科學導論	3	選修	電機系(一上)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必修	材料系(一上)	
	材料科學	3	選修	機動系(一下)	只承認一科
	電磁學(二)	3	必修	電機系(三上)	
	電磁學(二)	3	必修	電子系(三上)	只承認一科
	電子元件製作技術	3	選修	電子系(二上)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選修	材料系(四上)	只承認一科
	近代物理	3	選修	電子系(三下)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選修	電子系(三上)	
	微波與光電元件量測原理	3	選修	電機系(三下)	
	光電材料	3	選修	材料系(三上)	
	綠色能源工程	3	選修	機動系(二下)	
	光電元件	3	選修	電子系(四)	只承認一科
	光電元件	3	選修	電機系(四)	
一般課程 (至少選修三門)	電磁波輻射與傳播	3	選修	電子系(四上)	
	光電半導體	3	選修	電子系(三上)	
	半導體工程	3	選修	電子系(二上)	
	尖端半導體元件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電子系(三上)	
	電子元件	3	選修	電子系(三下)	
	電子構裝技術	3	選修	電子系(四上)	
	奈米工程與元件	3	選修	電子系(四下)	
	光學	3	選修	電機系(一下)	
	積體電路工程	3	選修	電機系(三)	
	電磁波	3	選修	電機系(三下)	
	光電工程	3	選修	電機系(四)	
	光纖通訊	3	選修	電機系(四下)	
	光電子學	3	選修	電機系(四上)	
	材料科學導論(二)	3	選修	材料系(一下)	
	材料分析技術	3	選修	材料系(三上)	
	光電面面觀	3	選修	材料系(三、四)	
	顯示器技術與材料	3	選修	材料系(四上)	
	能源材料	3	選修	材料系(四上)	
	感測技術	3	選修	機動系(三上)	
	機電整合	3	選修	機動系(三上)	
	太陽能科技與應用	3	選修	機動系(三上)	
	潔淨室技術導論	3	選修	電子系(三上)	
	高等半導體物理及元件	3	選修	電子系(四上)	
	半導體元件製程	3	選修	電子系(四)	
	光電半導體	3	選修	電子系(三)	
	電工學	3	選修	材料系(二下)	
	固態物理	3	選修	材料系(三下)	
	磁性材料	3	選修	材料系(四下)	
	功能陶瓷材料	3	選修	材料系(四下)	
	積體光學	3	選修	電機系(四)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選修	電機系(四上)	

義守大學「智慧機器人」跨領域微學程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109.10.26)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會議通過(109.10.27)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110.07.26)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會議通過(110.07.27)
-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10.08.27)通過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會議通過(110.11.18)
-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10.12.20)通過

壹、學程目的：

智慧科技學院開設「智慧機器人跨領域微學程」主要將結合學院之電子、電機、資工、智網及資管等相關系所領域，從事機器人技術研究與其他媒體結合之跨領域，以了解機器人及相關嵌入式智慧型系統的科學，工程和社會角色，特別是圍繞在應用性機器人技術的關鍵挑戰，藉由學程課程學習讓學生了解智慧機器人，由單晶片原理至系統程式設計開發以完成此靈活角色。本學程是一個獨特的跨領域合作單位，利用其合作夥伴的集體優勢，帶領智慧科技學院成為義守大學展現及發展現代智慧型機器人的領航者。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智慧機器人跨領域微學程將配合「智慧型機器人」開發，持續規劃並結合智慧系統整合程式設計及智慧型積體電路應用設計等課程，其中部分配合學校國際化特色將採全英文授課，且課程內容可應用開發完成具有視覺辨識系統的「AI 情緒辨識機器人」和具有自動循跡系統的「AI 循跡機器人」兩種不同用途的智慧型機器人。

參、實施對象：本校各學系之學生。

肆、課程規訂：

- 一、本微學程共需修滿至少 11 學分，始得發給證書。
- 二、修讀本微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修學系及微學程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本準則修讀微學程學生，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惟修習微學程中之外系課程者，當學期可提高選課學分數上限至多 3 學分。
- 四、已符合該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五、擬終止修讀微學程之學生，應至微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未修足微學程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微學程之任何證明或文件。
- 六、學生修習微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科系課程，且得計入各學系畢業學分。

伍、學程開始日期：109 學年度。

陸、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微學程。

柒、申請程序：

請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經原系系主任核准後，提送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電子工程學系登記。

捌、修習證書：

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學生應自行向承辦單位提出修習資格合格審查，由微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上將載明所修習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

本微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微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電機工程學系主任、資訊工程學系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智慧網路科技學系主任或其課程規畫委員代表各一人組成，共計五人擔任委員。

「智慧機器人」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表

本微學程課程分為「基礎」、「核心」、「應用」三大屬性，建議同學在選課時可以依此分類做漸進式的修課安排，以獲得由理論到實務的連貫技術基礎。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	開課系所
基礎	程式設計	必	2	智慧科技學院/原屬學系必修
核心	智慧型機器人概論	選	3	智慧科技學院/原屬學系選修
應用	嵌入式軟體設計	選	3	電子工程學系
	機器學習	選	3	電子工程學系
	電腦視覺	選	3	電機工程學系
	可程式控制器	選	3	電機工程學系
	演算法	選	3	資訊工程學系
	物聯網原理與應用	選	3	資訊工程學系
	數據視覺化分析	選	3	智慧網路科技學系
	影像處理與分析	選	3	智慧網路科技學系
	人工智慧概論	選	3	資訊管理學系
	大數據分析	選	3	資訊管理學系
<p>1. 【基礎】及【核心】課程為三門共計 5 學分為必選修，【應用】課程為選修兩門 6 學分，以上課程必須至少 6 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科系課程。</p> <p>2. 修習本微學程可對接軟體工程師、大數據管理工程師及物聯網工程師的職缺，或是相關人工智慧工作的整合。</p>				

課程若有調整時，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

節次/教室代碼

Class Period/ Classroom Code

◎ 課程節次代碼 Class Period

節次 Period	時間 Time	節次 Period	時間 Time
1	08:20~09:10	5	01:30~02:20
2	09:20~10:10	6	02:30~03:20
3	10:20~11:10	7	03:30~04:20
4	11:20~12:10	8	04:30~05:20
Z	12:20~13:10	9	05:30~06:20

◎ 大樓代碼 Building Code

大樓名稱 Building	大樓代碼 Building Code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01
理工大樓(教學大樓)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02
科技大樓 Technology Building	03
綜合大樓 Teaching Building	5
國際學院(第二綜合教學大樓) International College Building	6
醫學院區A 棟 Medical Campus Building A	A
醫學院區B 棟 Medical Campus Building B	B
醫學院區C 棟 Medical Campus Building C	C

校本部 Main Campus	醫學院區 Medical Campus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 margin: 0 auto;">5</div>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0px; margin: 5px 0;">↓</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building code</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大樓 代碼</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 margin: 0 auto;">02</div>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0px; margin: 5px 0;">↓</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floor code</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樓層 代碼</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 margin: 0 auto;">03</div>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0px; margin: 5px 0;">↓</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classroom code</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教室 代碼</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 margin: 0 auto;">A</div>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0px; margin: 5px 0;">↓</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building code</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大樓 代碼</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 margin: 0 auto;">03</div>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0px; margin: 5px 0;">↓</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floor code</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樓層 代碼</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 margin: 0 auto;">31</div>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0px; margin: 5px 0;">↓</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classroom number</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教室 號碼</p> </div> </div>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日間學制 學生選課時程

一、延修生優先選課時間：8 月 13 日(三)9：00 起至 8 月 24 日(日)24：00 止(可選日夜間課程)

二、優先選課：完成期中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00%的學生優先上網選課

(可選日間學制本院系本年級、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通識博雅、軍訓等課程)

選課時間：四年級、碩士生及博士生：8 月 13 日(三)9：00 起至 24：00 止

三年級：8 月 14 日(四)9：00 起至 24：00 止

二年級：8 月 15 日(五)9：00 起至 24：00 止(包含體育必修課程)

三、一般選課(含轉學新生)

◎ 第一階段：各年級學生可選日間學制本院系本年級及通識博雅課程(二年級包含體育課程)

選課時間：8 月 18 日(一)9：00 起至 24：00 止

◎ 第二階段：各年級學生可選日間學制本院系跨年級之科目

選課時間：8 月 19 日(二)9：00 起至 24：00 止

◎ 第三階段：各年級學生可選日間學制所有課程(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

選課時間：8 月 20 日(三)9：00 起至 24：00 止

◎ 第四階段：全校學生可選日間、進修學制所有課程(不含進修部課程選課人數未達 10 人之課程)

選課時間：8 月 21 日(四)9：00 起至 8 月 24 日(日)24：00 止

四、加退選課程：選課時間：自 9 月 8 日(一)9：00 起至 9 月 14 日(日)24：00 止

(進修學制課程選課人數達 10 人以上，日間部學生方可選課)

五、注意事項：

- (一) 應用資訊系統內預設學校提供之 E-mail 帳號及密碼，請同學務必上網更換原預設之密碼，並親自上網辦理選課，勿隨意將密碼告知他人使用，若因此發生選課錯誤的問題，應自行負責。
- (二) 為確保自己能在規定的時間內順利完成選課，請事先測試自己的密碼是否正確；若忘記密碼時，請親洽本校圖書資訊處辦理。
- (三) 學生請依各學系規劃課程修習應修之學分。學系課程規劃請參閱所屬學系網頁資訊；各類通識課程修課規定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 (四) 系統會將必修課程帶入學生課表中，請勿任意更動，以免無法選到應修課程。
- (五) 課程代碼為 8 碼，開課代碼等相關資訊請先至應用資訊系統查詢。選課操作流程圖可自『課務組—〈選課/課程〉相關網頁』查詢。

六、進入選課系統之程序：

請由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進入使用對象〈學生〉，依序點選〈學習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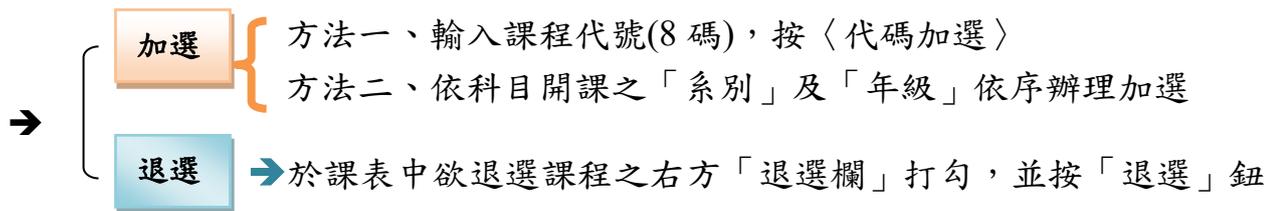
→〈應用資訊系統〉→〈鍵入帳號/密碼〉→〈課務--學生選課/停修〉→〈學生選課作業〉→辦理選課

七、查詢開課科目之相關資訊：

請由本校首頁進入→使用對象〈學生〉，依序點選〈學習系統〉→〈應用資訊系統〉→〈鍵入帳號/密碼〉→〈課務--課程〉→〈課程(授課計畫)查詢〉→查詢開課課程。點選「課程代號」可查詢課程授課計畫。

八、選課操作方式：

應用資訊系統→登入〈帳號、密碼同學校 E-mail〉→點選〈課務-學生選課〉



→選課後可點選〈課務-學生選課〉〈學生個人選課資料查詢〉查詢學生個人課表

九、學生畢業前必須到其他學院修畢一門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每學期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開課一覽表將公告於教務處最新消息。

十、開學：9月8日(一)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週次	月 曆						日期		星期	辦 理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一 一 四 年						1	2		1	五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八 月	18-24	一-日	學生網路選課
		10	11	12	13	14	15	16		8/18-9/12	一-五	海外研修申請
		17	18	19	20	21	22	23		8/31-9/1	日-一	宿舍進宿(新生)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7	8	9	10	11	12	13	九 月	1	一	註冊繳費截止
	2	14	15	16	17	18	19	20		1-15	一-一	大一通識英文免修申請
	3	21	22	23	24	25	26	27		2-5	二-五	新生定向輔導營(含境外生輔導)
	4	28	29	30						4-5	四-五	補考(學期考試請假)
								6-7		六-日	宿舍進宿(舊生)	
								8	一	開學日；正式上課；補辦註冊		
								8-9	一-二	新生團體健康檢查		
								8-12	一-五	輔系、雙主修申請		
								8-14	一-日	學生網路加退選		
								8-26	一-五	跨院系學程及微學程申請		
								28	日	教師節(放假)		
								29	一	教師節(補假)		
5	5	6	7	8	9	10	11	十 月	1-8	三-三	轉系申請	
6	12	13	14	15	16	17	18		6	一	中秋節(放假)	
7	19	20	21	22	23	24	25		10	五	國慶日(放假)	
8	26	27	28	29	30	31			13-24	一-五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16	四	校慶日	
								18	六	校慶暨運動會		
								22	三	校務會議		
								24	五	光復節(補假)		
								25	六	光復節(放假)		
								27-31	一-五	期中考試(日間學制)		
								10/27-11/2	一-日	期中考試(進修學制)		
9	2	3	4	5	6	7	8	十 一 月	13	四	學生學業期中預警查詢	
10	9	10	11	12	13	14	15		17-28	一-五	學生停修課程	
11	16	17	18	19	20	21	22		28	五	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2	23	24	25	26	27	28	29					
13	30											
14	7	8	9	10	11	12	13	十 二 月	15	一	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8-19	一-五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6	21	22	23	24	25	26	27		12/15-1/9	一-五	外國學生在學生獎助金申請	
17	28	29	30	31					19	五	休學申請截止	
									25	四	行憲紀念日(放假)	
								22-26	一-五	學期考試(日間學制)		
								22-28	一-日	學期考試(進修學制)		
								12/29-1/11	一-日	彈性學習週		
一 一 五 年	18	4	5	6	7	8	9	10	一 月	1	四	開國紀念日(放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1/2-2/26	五-四	海外研修申請
		18	19	20	21	22	23	24		7	三	校務會議
		25	26	27	28	29	30	31		8-11	四-日	宿舍退宿
										13	二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15	四	博士生學位考試截止
								30	五	非本學期通過學位考試研究生論文繳交截止		
								31	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		

※115 年 1 月 12 日寒假開始至 115 年 2 月 20 日止。

※具原住民身分者，其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放假。

請點選<114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如有修正，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並同步修正本校網頁行事曆。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一 一 五 年	1	1	2	3	4	5	6	7	二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前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截止 註冊繳費截止 春節假期 宿舍進宿 開學日；正式上課；補辦註冊 ；境外新生定向輔導；補考(學期考試請假) 輔系、雙主修申請 學生網路加退選 大一通識英文免修申請 跨院系學程及微學程申請 228 和平紀念日(補假)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8	9	10	11	12	13	14		11	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14-22	六-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21-22	六-日	
										23	一	
										23-26	一-四	
										2/23-3/1	一-日	
										2/23-3/2	一-一	
										2/23-3/13	一-五	
										27	五	
								28	六			
	2	1	2	3	4	5	6	7	三 月	4	三	校務會議
	3	8	9	10	11	12	13	14		17-24	二-二	轉系申請
	4	15	16	17	18	19	20	21		3/30-4/10	一-五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5	22	23	24	25	26	27	28				
	6	29	30	31								
	7				1	2	3	4	四 月	3	五	兒童節遇例假日補假
	8	5	6	7	8	9	10	11		4-5	六-日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9	12	13	14	15	16	17	18		6	一	民族掃墓節遇例假日補假
	10	19	20	21	22	23	24	25		13-17	一-五	期中考試(日間學制)
		26	27	28	29	30				13-19	一-日	期中考試(進修學制)
									30	四	學生學業期中預警查詢；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1					1	2		五 月	1	五	勞動節(放假)
	12	3	4	5	6	7	8	9		4-15	一-五	學生停修課程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8-29	一-五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4	17	18	19	20	21	22	23		27	三	校務會議
	15	24	25	26	27	28	29	30		30	六	畢業典禮
		31										
	16		1	2	3	4	5	6	六 月	1-5	一-五	畢業班考試
	17	7	8	9	10	11	12	13		1-26	一-五	外國學生在學生獎助金申請
	18	14	15	16	17	18	19	20		5	五	休學申請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8-12	一-五	學期考試(日間學制)
		28	29	30						8-14	一-日	學期考試(進修學制)
										9	二	畢業班成績繳交截止
										15-28	一-日	彈性學習週
										15	一	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9	五	端午節(放假)
										25-28	四-日	宿舍退宿
									30	二	非畢業班成績繳交截止	
					1	2	3	4	七 月	8	三	校務會議
		5	6	7	8	9	10	11		15	三	博士生學位考試截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日	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截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30	四	碩士生學位考試截止；選升博士班申請截止；非本學期通過學位考試研究生論文繳交截止；
		26	27	28	29	30	31			31	五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

※115 年 6 月 29 日暑假開始至 115 年 8 月底止。

※具原住民身分者，其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放假。

請點選<[114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如有修正，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並同步修正本校網頁行事曆。